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新农〔2024〕67号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转下达 2022 年省级专项资金和 2024 年区本级水利建设资金的通知

苏坂镇人民政府财政所、水利工作站：

根据《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罗区鼓励水电站退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新政办〔2022〕88号）文件精神 and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 notice》（龙财农指〔2022〕9号）、《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区本级水利建设资金细化预算的报告》（龙新政综〔2024〕41号），现安排 48.5 万元用作汶水溪、汶水溪三级水电站退出奖励资金（其中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支付 42.5 万元，区本级水利建设资金支付 6 万元），款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399 - 其他水利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苏坂镇人民政府加强资金监管，待退出电站验收合格后再下拨给业主单位，及时做好佐证材料整理和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 年第一批水电站退出奖励资金安排表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2024 年第一批水电站退出奖励资金安排表

序号	所在镇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kW)	奖励资金 (万元)	备注
1	苏坂镇	汶水溪电站	200	20	2016 年 12 月停运
2		汶水溪三级电站	285	28.5	2016 年 12 月停运
合计				48.5	

注：停运电站按 1000 元/千瓦奖励；退出前在运行电站按 3000 元/千瓦奖励。

